

---

## 釋 義

---

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空客」	指	Airbus S.A.S.，一家飛機製造商及獨立第三方
「飛機購買協議」	指	中飛租(BVI)與空客於2012年10月23日訂立，並經由函件協議與修訂本補充的飛機購買協議

###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航升」	指	Ascend China Holding Limited，Flightglobal諮詢服務及Reed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的一部份，而該公司為一家獨立行業顧問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航升報告」	指	航升於 <b>[編纂]</b> 受我們委託而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的我們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郭子斌先生及孫泉先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全面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

## 釋 義

---

「中國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交通運輸部轄下負責監督中國國內航空公司、機場及空中航道的政府機構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飛租(BVI)」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24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持有
「中飛租(天津)」	指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CALL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飛寶曆」	指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飛租(天津)的全資附屬公司
「CALH」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CALH股東協議」	指	由CALH、富泰資產及光大航空金融訂立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股東協議
「CALH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美元的已發行CALH股份
「CALL」	指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飛租(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Capella」	指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前稱Capella Consultants Limited)，於2001年7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潘先生及NG女士擁有90.0%及10.0%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文件附錄四「我們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而發行29,071股新股份

## 釋 義

「航天科技集團」	指	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從事太空技術及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國有企業，為易穎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光大航空金融」	指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09年1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光大航空金融協議」	指	由光大航空金融、富泰資產、CALH及潘先生於2011年5月31日就購買CE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CE完成日期」	指	2011年6月30日
「光大財務」	指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於1991年4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註冊的放債人，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CE投資選擇權」	指	富泰資產根據光大航空金融協議授予光大航空金融的投資選擇權，自2014年1月28日已被註銷

## 釋 義

「CE股份」	指	光大航空金融根據光大航空金融協議購買的14,400,000股CALH股份，佔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投資前當時CALH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8.0%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1972年8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5），亦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航天投資控股」	指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航天科技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誠信托」	指	中誠信托有限責任公司，為租賃應收款項轉讓的買方
「中國光大融資」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 [編纂]

「中國政府」或 「國家機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性或地方政府實體）及有關機構，或如文義有需要，可指任何上述實體或機構
「中國商飛」	指	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公司（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經合併及修訂的第3條法例）

##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顧問協議」	指	中飛租(BVI)與Ever Alpha於2013年9月27日訂立的顧問協議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Capella、富泰資產、潘先生、NG女士、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控股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F. 其他資料－1. 遺產稅及其他彌償保證」各段落
「不競爭契據」	指	我們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易穎」	指	易穎有限公司，於2011年3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航天投資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Ever Alpha」	指	Ever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3年9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可換股票據」	指	富泰資產向Vandi Investments發行本金金額為7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其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Vandi Investments認購可換股票據」一節

---

## 釋 義

---

「可換股票據協議」	指	富泰資產與Vandi Investments於2013年4月10日就Vandi Investments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的認購協議
「可換股股份」	指	於全面行使可換股票據後將向Vandi Investments轉讓的最多18,139,535股股份，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可換股票據的主要條款」一節
「富泰資產」	指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Alpha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於2000年5月2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一般授權」	指	我們股東就發行新股份向我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股本－一般授權」一節

### **[編纂]**

###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為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彼等的前身公司所從事的業務
「港元」及「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編纂]**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

## 釋 義

---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b>[編纂]</b>
		<b>[編纂]</b>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b>[編纂]</b>
		<b>[編纂]</b>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b>[編纂]</b>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包銷商－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 <b>[編纂]</b> 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於 <b>[編纂]</b> 就 <b>[編纂]</b> 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 <b>[編纂]</b> －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的個人或公司

---

## 釋 義

---

###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包銷商－國際包銷商」一節所列國際發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控股股東、執行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國際包銷商預期約於 <b>[編纂]</b> 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包銷－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協議」一節
「投資委員會」	指	CALH的投資委員會，陳爽先生、曾瑞昌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於2011年8月4日獲委任為成員，自重組日期起其職能由策略委員會接管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b>[編纂]</b>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b>[編纂]</b>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及建銀國際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b>[編纂]</b> ，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應收款項轉讓」	指	中飛寶曆（作為賣方）與中誠信托（作為信託計劃的買方及受託人）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的租賃應收款項轉讓，據此，中飛寶曆向中誠信托轉讓其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總額為121.1百萬美元（相當於944.6百萬港元）的日後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買賣之日，預期約為 <b>[編纂]</b>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及於上市日期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潘先生」	指	潘浩文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首席執行官，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NG女士」	指	NG Christina女士，為潘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 <b>[編纂]</b> 及國際發售，按 <b>[編纂]</b> 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 <b>[編纂]</b> 股新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的我們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孫泉先生

## 釋 義

[編纂]

[編纂]

[編纂]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編纂]最初數目的[編纂]），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國際發售」一節
「中國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各段落
「中國營業稅」	指	中國營業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採納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大於1993年12月29日制定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中國增值稅」	指	中國國內的增值稅
「中國增值稅試點計劃」	指	於2012年1月開始在中國特選城市展開的稅務改革試點計劃，在運輸、資產租賃及現代服務行業方面，以中國增值稅取代營業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易穎、榮凱及Vandi Investments

##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CALH於2011年8月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根據重組接手有關責任，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段落
「定價日」	指	本公司（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以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或會協定 <b>【編纂】</b> 的日期，預期約為 <b>【編纂】</b> ，惟不遲於 <b>【編纂】</b>
「榮凱」	指	榮凱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王建廷先生擁有，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
「榮凱購股權」	指	富泰資產向榮凱授出的購股權，可於上市後向富泰資產收購2,000,000股股份，於重組日期已被註銷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的我們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張重慶先生及孫泉先生
「重組」	指	本集團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重組日期」	指	2014年6月23日，即重組包括的所有步驟的完成日期
「購回授權」	指	我們股東就購回我們股份向我們董事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股本－購回授權」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股份」	指	<b>【編纂】</b>

---

## 釋 義

---

「售股股東」	指	富泰資產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僑」	指	中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股本由富泰資產間接全資擁有
「華荃」	指	華荃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特別目的公司」	指	為擔任我們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租賃交易的出租人及飛機收購的相關長期銀行借貸的借款人而成立的特別目的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富泰資產與中國光大證券或會於定價日前後訂立的股份借貸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委員會」	指	於2013年9月11日成立的我們董事會轄下策略委員會，成員為陳爽先生、潘先生、劉晚亭女士及鄧子俊先生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

---

## 釋 義

---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Vandi Investments」	指	Vandi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11年10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以及截至上市日期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3.1%的股東之一
「擔保股東」	指	具有香港包銷協議所界定的涵義，指Capella、富泰資產、潘先生、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控股

### [編纂]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若干金額已按當時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或應已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列作總數的數字未必相等於前列數字相加的結果。

中國公民、企業、實體、部門、設施、證書、所有權等英文名稱，均為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